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1478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顏錦義

訴訟代理人 楊淑君

被告 沅佑興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祺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陸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
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熊祥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
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
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許靜茹